

NYS D 012024015

餐饮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南苑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汇丰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关于食品行业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职工食堂餐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通则

(一) 根据甲方现有条件，乙方对甲方职工食堂进行全面的餐饮管理，提供高质量、专业化的餐饮服务，接受甲方的监管并满足甲方对餐饮质量、整体用餐等方面的要求。

(二) 合同价格、期限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价格为柒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小写：793800元），服务人员为14人，每人6300元/月，按月服务费88200元计算费用。

2. 服务费以实际在编人员计算。

3. 合同期限：从2024年04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4. 结算方式：甲方凭乙方发票，以银行汇款、支票转账的方式，每季度结算一次。

5. 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芳星园支行

银行帐号：346756035399

银行联行号：104100004722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餐饮、卫生主管部门的管理条例规定以及北京市有关食品管理行业的要求，对合同项下包括食品种类、卫生防疫、饭菜质量、安全保卫、环境保洁等方面的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合同的行为进行改正。

2. 甲方管理餐饮收费系统，并根据乙方提出的采购计划，负责食材采购、验收、出入库、菜品单价测算、结算等管理。

3. 每月召开一次食堂管理例会，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出席，乙方对会议提出的问题应在甲方限期内给予解决。

4. 定期对职工食堂及经营、服务情况进行检查，主要项目有：

(1) 食品的加工制作情况和过程

(2) 卫生情况：包括餐厅、厨房、库房、餐具、炊具、灶具、食堂设备等以及员工个人卫生情况：

(3) 检查厨师的操作水平和业务能力以及制作流程。甲方有对表现不好的餐厅员工提出更换的权利。

(4) 检查食品卫生、供餐质量和服务质量：

(5) 检查能源消耗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

(6) 检查设备、设施的保养、使用、维修情况

(7) 检查安全、治安、消防措施。

5. 提供厨房、餐厅及设备、设施供乙方免费使用。甲方负责厨房、餐厅设备和设施的配置。上述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灶具、厨具、餐桌、餐椅、餐饮收费系统，上述财产的产权属甲方所有。

6. 保障厨房、餐厅、水、燃气、电力、空调、暖气、消防系统的正常供给（非甲方原因除外）并承担上述能源额定范围内的费用支出：承担厨房、餐厅建筑物的维护：餐厅设备设施的正常维修：承担厨房、餐厅的灭虫、灭鼠、灭蟑费用

7. 因能源原因，致使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或因甲方需要临时供餐，应提前通知乙方

8. 为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出入证件。

9. 乙方管理的的餐厅连续 3 次收到甲方整改通知，整改后满意度仍然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正常使用并爱护厨房设备、设施以及甲方提供的其他各项设施，防止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对于因使用不当造成的设施设备损坏照价赔偿，负责厨房设施、设备的保养、维护。

2. 乙方必须办理相关的卫生、防疫、体检等各项事宜，提供相关的文件材料，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有关税费。

3. 负责对餐厅员工进行日常管理、考核，对考核不合格员工酌情进行处罚或更换；

4. 乙方须不定期更换不同风味的菜肴和面点，每周更换菜谱，适时增添节令、时令品种，满足甲方人员的就餐需求。

5. 乙方餐厅员工如违反甲方有关要求和规定的，甲方有权提出疑议并申请调换，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解决；在没有正当原因的情况下，乙方不得随意更换

餐厅员工，如必须更换，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才能办理乙方在餐厅员工辞职、离开的情况下，必须及时补齐，确保食堂的正常运转。

6. 乙方负责餐厅的管理，并为甲方员工及甲方认可的人员提供工作日早、中、晚餐及宴会接待餐等服务。另外为员工提供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供餐服务项目，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7. 餐厅员工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雇主权利、义务和责任。

8.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高水平的专业服务，执行国家和政府职能部门和甲方关于供餐质量、卫生、防疫、安全、消防工作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履行本合同范围内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员）。乙方指派的餐厅员工都应掌握一定的安全、防火和应急防范技能。承担因乙方失误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对于甲方的合理意见，给予积极的响应；

9. 乙方的员工必须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

10. 在制作餐饮食品时，要严格水、电、天然气的安全使用管理规程，工作中堵绝一切浪费现象。

11. 乙方餐厅员工应按餐饮业规定统一着装，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人员可通过电话、网上投诉等方式对餐厅服务及餐饮质量等提出批评、建议。乙方指定专人负责搜集甲方意见、建议受理投诉，并在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或给予答复；

12. 提前提供每周、每月食谱、菜谱，报甲方食堂管理员审批；

13. 乙方要保证食品安全、卫生，如因食品质量或在加工过程中出现食品安全、卫生事故，并经通州区卫生防疫部门鉴定，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赔偿责任

14. 对餐厅垃圾要作到“日产日清”，不积压、不乱放，保证环境清洁，按甲方指定的通道运送货物（包括垃圾），并保持运输通道的清洁；

15. 积极配合甲方对餐厅的检查、监督工作，为甲方的监管人员提供工作便利

16. 乙方餐厅服务人员不低于 12 人，其中包括厨师长、厨师、风味厨师、面点师、服务员、洗消等。

三、供餐品种、内容及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年 365 天工作餐，就餐方式采用自助的形式，就餐人数分别为早餐人，午餐人，晚餐人，如甲方就餐人数发生变化，乙方的工作人员数量随之调整，乙方每日供餐品种不低于以下品种

早餐标准：主食 6 种、稀食 4 种、凉菜 2 种、鸡蛋成菜 2 种及辣椒油、腐乳 西点等。

中餐标准：热菜 6 种、凉菜 2 种、主食 4—6 种、汤粥各 1 种、水果 2 种及风味餐和点心。增加风味小吃 2 种。

平日晚餐、周六日及节假日午餐、晚餐标准：主食 2 种副食 2 种，汤或粥 1 种。

四、特别约定

(一) 设备，设施管理和维护，因乙方餐厅员工使用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 乙方进驻时应对厨房、餐厅设备设施、物品进行清点，经清点无误后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签收后乙方承担厨房、餐厅的全部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责任。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保证上述设备设施、物品完好；

2. 规范使用设备，如因乙方管理或操作不当引起设备丢失、故障、损坏等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或维修费用；

(一)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未能按时得到就餐服务, 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按年服务费百分之五进行处罚。

(二) 除本合同约定外, 双方均不得无故自行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擅自解除本合同, 应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 甲方不得无故拖欠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否则, 每拖欠日按拖欠款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四) 乙方的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有关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 甲乙双方应视本合同为商业秘密, 在未经双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 不得向第三方告知本合同的内容, 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 除上述各项规定外,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有违约行为均应在收到另一方通知后 5 天内予以更正: 逾期未能更正, 另一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当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对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给予回复。

(二) 在合同期限到期前 2 个月, 甲乙双方应对是否继续合作及相关事宜进行商定。

(三.) 本合同期满任何一方表示不再续签, 或合同期限未满, 但由于其他原因需解除合同时, 双方按“谁配置归谁”、“谁投资归谁”的原则, 清点交接设备设施。乙方按照固定资产清单和低值易耗品清单, 向甲方办理物品交接返还手续; 乙方在经营期间因使用正常磨损失去使用价值的物品, 经甲方监管人员签字确认以后, 不再列入交接物品清单。

八、合同纠纷的解决

(一)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谐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二) 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附则

(一) 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除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内容外，其他一切有关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员工手册对乙方均有约束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南苑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北京汇丰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 4 月 1 日